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十二、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 4.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 (1) 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扣除。
- (2) 企业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 a、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b、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单选题】**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境外某企业。2021 年投资中国某居民企业债券。2022 年取得不含税利息收入 200 万元、延期支付利息的不含税违约金 10 万元、债券转让所得 20 万元。假设利息所得的协定税率为 7%，上述利息所得在我国应缴纳所得税（ ）万元。

- A. 14.0          B. 14.7          C. 16.1          D. 15.4

**【答案】**B

**【解析】**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上述利息所得应纳企业所得税=（200+10）×7%=14.7（万元）。

##### （五）借款费用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3. 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等方式融资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例题】**某企业 4 月 1 日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建造厂房，借款期限 1 年，当年向银行支付了 3 个季度的借款利息 22.5 万元，该厂房屋于 10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11 月 20 日结算。

要求：计算当年税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

**【答案】**税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  
=22.5÷9×2=5（万元）

##### （六）业务招待费

1. 会计计入“管理费用”。
2. 税法税前限额扣除——扣除 2 个扣除标准中的较小者：  
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有合法票据的，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
2. 税法税前限额扣除——扣除 2 个扣除标准中的较小者：  
计算限额的依据，包括：销售货物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视同销售收入等；但不得扣除现金折扣。  
即：会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会计不做收入的税法视同销售收入（捐物）。

**【例题】**纳税人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扣除最高限额  $2000 \times 5\% = 10$  万元。两种情况：

(1) 假设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40 万元： $40 \times 60\% = 24$  万元；税前可扣除 10 万元；纳税调整额  $= 40 - 10 = 30$  万元

(2) 假设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15 万元： $15 \times 60\% = 9$  万元；税前可扣除 9 万元；纳税调整额  $= 15 - 9 = 6$  万元

3. 超过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4.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5.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